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參照法務部頒佈之「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人身保險業務(001)
2. 行銷(040)
3. 法院執行業務(055)
4.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5. 金融爭議處理業務(060)
6.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
7.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
8.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
9. 鄉鎮市調解(124)
10.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
11.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12.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性別、生日或年齡、保單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地址及其他基於本公司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1. 期間：因前述本專案目的及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2. 對象：
 - (1) 如您為本公司保戶時：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之合作推廣對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犯罪防制機構。
 - (2) 如您並非本公司保戶時：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本公司之合作推廣對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3.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2. 行使權利之方式： 台端得撥打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9-0809-68 行使上述權利。
(專員接聽時間：週一~週五 08:00~20:00 及週六、日及例假日 09:00~17:30；語音服

務：週一~週日 24 小時)。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個人資料由受告知人提供之直接蒐集情形適用)： 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一旦 台端提供個人資料時，視為已同意前述事項；惟若 台端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專案商品行銷資訊及其專業諮詢服務。也可能將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